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桐庐县 2025 年度县城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甲 方: 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

乙 方: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335 号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年02月10日，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以竞争性磋商对桐庐县2025年度县城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现场评审专家评定，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概况

为适应桐庐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增强绿地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艺术化意识，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创造优美的城市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桐庐县城区内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三、履约服务期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年内。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9670000元整，（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

园林绿化养护部分：18170000元整（大写：壹仟捌佰壹拾柒万元整）；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部分：150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按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后每月支付一次（按照财政实际到账金额），若违反

考核办法，处罚金（违约金性质）在维护费中扣除。

2) 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后，应扣除相应费用（2025 年养护范围内一级绿地的养护金额为 8 元每平方米每年，二级二级绿地的养护金额为 6 元每平方米每年，三级绿地的养护金额为 4 元每平方米每年，行道树的养护金额为 85 元每株每年）。

3) 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4) 其中 150 万为公园广场内各类日常设施的维护费，此项按实结算，每三个月根据阶段性的审计报告，支付审计金额的 85%，最后一次根据最终的审计报告支付剩余金款。

六、养护范围

由甲方负责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公共绿地。（江南片区，东至梅林路，西至金中路、渡济大桥，南至杭千高速，北至富春江。江北片区，东至富春江三桥，西至西武山隧道，南至富春江，北至桥北路麻蓬。）

一级养护绿地：滨江公园、中心广场、滨水风光带、迎春南路南延公园、迎春南路、桐庐入城口(杭千高速)。

二级养护绿地：江滨公园、梅林溪公园、天目溪公园、春江路、学圣路、白云源路、大奇山路、梅林路、云栖路、瑶琳路、滨江路、大联路。

三级养护绿地：舞象山公园、城防三期沿线公园、船底山公园、公园山公园、浮桥埠公园、清园公园、陆家湾山体公园、中通公园、上杭公园、桐庐城隍庙遗址公园、县湖塘广场、杨梅山公园、入城口公园、金堂山公园、大联路口袋公园、金中路以及核心区域其它绿地和道路。

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行道树。

注：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执行。

七、养护要求

1、按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相关养护要求进行养护。

2、按照《2025 年杭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月历》、《桐庐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绿化养护日历。

3、按照《杭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法条，做好每月古树名木巡查、养护等相关工作，养护台账每月最后一天报送。

4、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包括行道树修剪、树木冬季涂白、施肥、病虫害防治、

月季、紫薇控花计划、红枫、宿根类花镜等赏叶植物调控计划（包括月季主题公园的布置）按计划落实，年度工作总结中进行完成情况自查备案。落实养护范围绿地内的施肥、白蚁防治，病虫害防治，生物防治，红火蚁的监控，入侵生物的整治等相关养护工作，做好相关台账。按时上报各类绿化相关材料。

5、做好市园文局“双最”检查及问题整改。智慧园文系统中抄告/整改栏目中，问题的整改及回复。公园广场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数字城管、信访件、交办件等问题整改等。积极应对上级部门的各类考核。

6、做好绿化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人员配备、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台账工作。做好台风期、汛期、雨雪天气等特殊天气时的应急相关工作。

7、做好公园广场日常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广场的钟楼维护，公园广场内凉亭、廊道、木栈桥、木地板、栏杆、健身器材等设施设备的维修。

8、每年储备 35 周岁以下，在本职业岗位上工作满 3 年的青年 10 名，参加省、市组织的园林绿化相关比武大赛。积极参与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活动。

9、乙方在养护过程中要求做到安全施工，文明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问题，须及时上报。

10、上报养护期间的养护人员安排及计划，以及主管人员的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若主管人员有调动，需书面上报并经甲方同意。

八、考核细则

1、甲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园林绿化进行月度检查，检查的问题向乙方发放《县城绿地养护检查单》，乙方接到后必须根据检查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进，甲方将进行复检。如发现未进行改进，则扣除当月考评表内相应分数。

2、检查发现养护问题较严重时，甲方向乙方发放《县城绿地养护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接收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情况。如未进行相应整改的，本月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3、若发生情节较严重的安全事故，本季度考核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

九、考核评分组成

1、月度考核（百分制）

（1）由甲方日常检查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绿地中的日常养护工作是否到位，根据《桐庐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内容进行检查。

（2）考核人员每月给养护绿地评分，考核内容详见《月考核评分表》。

2、季度考核（百分制）

(1) 由甲方组织并邀请桐庐县住建局公用科及各级领导进行考核。考核绿地中的季度养护工作是否到位，考核内容详见《季度考核评分表》。

(2) 季度总评分=月考核评分之和/3个月*50%+季度*50%

3、月度（季度）考核分数=月度（季度）考核小组成员的考核评分和/考核人数（每次考核人数在考核小组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月度（季度）考核合格分均为 90 分以上。

考核结果形成《县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县城绿地养护季度考核表》、《县城绿地养护年度考核表》，由乙方直接领取，如由甲方传真至乙方，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派人员领取原件。

十、考核的实施

1. 考核内容

(1) 绿化苗木考核分两类：一类为大型乔木（ $\varnothing 20\text{cm}$ 以上或 $P400\text{cm}$ 及以上）、珍贵苗木、造型苗木，考核时如该类苗木有死株，或有规格不符或生长不良情况，则先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更换。如待第二次考核时仍未更换的，则直接扣除其部分园林绿化养护费用（高温季节可相应适当延迟，高温时间为 7、8、9 月份）。二类为普通苗木，如有生长不好则视情况严重性而扣分。

(2) 奖惩：省、市各项检查及活动嘉奖一次加 3 分，批评一次扣 3 分；受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表扬，经核实后一次加 2 分，同一事件表扬，不累计加分，批评、投诉一次扣 2 分。月度上限扣 10 分，奖励 10 分。

2. 费用扣除

绿化考核不及格从园林绿化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园林绿化养护费用的 1%，季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季度的 5%，以此累计扣除。

3. 考核分数确定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核分数当场打出。

4. 考核遵循原则

(1) 双方平等：考核时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采纳中标位的意见或建议。
(2) 及时整改：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给予乙方一定的整改期限，逾期不改的在次月考核中进行扣分。

(3) 公平性：对所有乙方考核统一标准，统一处理。

5. 考核遵循原则

1、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考核小组。

(1) 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园林管理处负责人

参加每个阶段的考核，并邀请住建局公用科参加共同考核。

(2) 考核小组组长：园林科负责人

负责每月度、季度的考核

(3) 小组成员：每月随机抽取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下属 4 个科室职员各一名。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引起诉讼的，由桐庐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甲方（盖章）：

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
街道迎春南路8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
西路69号滨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